

人工智能时代刑事责任的演变

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宪权

法治视野下的人工智能

无论人们欢欣抑或踟蹰,人工智能时代正悄悄向我们走来,人类即将甚至已经开始进入一个全新的时代。时下,智能机器人被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并且在某种程度上扮演着替代人类工作乃至超越人类能力的“人”的角色。

人工智能时代的阶段划分反映历史进化 根据智能机器人的“智能”程度,我们可以将人工智能时代划分为三个阶段——普通智能机器人时代、弱人工智能时代和强人工智能时代。普通智能机器人、弱智能机器人和强智能机器人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对人类大脑功能的替代。其中,普通智能机器人与弱智能机器人的区别在于是否具有深度学习能力,弱智能机器人与强智能机器人的区别在于是否具有独立的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即是否能够在自主意识和意志的支配下实施行为。简言之,“普通智能机器人到弱智能机器人再到强智能机器人的“进化”史,其实就是一部机器人的辨认能力与控制能力逐渐增强的历史,是机器人中“机器”的因素逐渐减少而“人”的因素逐渐增多的历史,是机器人从“机器”向“类人”乃至“超人”进化的历史,也是机器的“智能”(只有人才具有)逐渐增强并对于自己的行为达到自控的历史。随着智能机器人的不断进化,人与智能机器人在对“行为”的控制与决定能力上存在着此消彼长的关系。

二、人工智能时代的刑事风险需要予以关注 人工智能技术在为人类带来福祉的同时,也为人类带来了诸多刑事风险,如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破坏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等。不同类型的智能机器人作为人类社会带来的刑事风险存在本质区别。就普通智能机器人而言,普通智能机器人作为犯罪工具时,与一般工具无异;普通智能

机器人作为犯罪对象时,可能会因普通智能机器人的特性而影响犯罪的性质。就弱智能机器人而言,弱智能机器人仍然只能在人类设计和编制的程序范围内实施行为,其行为在本质上也是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者或者使用者行为的延伸,实现的是研发者或使用者的意志,行为所产生的后果也应全部归责于研发者或使用者的目的。对于其中的绝大部分刑事风险所涉及的犯罪行为,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可以进行有效的规制。但是,我们也应看到,人工智能技术的井喷式发展和应用的滞后性也形成了不和谐的局面,“无法可依”的危害在某些领域已显露端倪。应为弱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者或使用者的设定刑事责任,并明晰二者的刑事责任承担路径。就强智能机器人而言,当强智能机器人超出设计和编制的程序,在自主意识和意志的支配下实施行为时,其已经完全超出工具的范畴。因为此时的强智能机器人已具有独立的意识和意志,其行为不再是研发者或使用者的行为的延伸,甚至从根本上违背研发者或使用者的目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也不能当然地归责于研发者或使用者的意志。在此状态下,强智能机器人完全可以在自主意识和意志的支配下独立作出决策并实施人类无法控制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尽管现行刑法尚未有规制,但是在应然层面,应将其作为刑事责任主体,并针对其特点增设特殊的刑罚处罚方式。

三、人工智能时代对现行刑法理论冲击不可避免 对于人工智能时代不同阶段的刑事风险应采取不同的刑法规制策略。在认定涉普通智能机器人犯罪的刑事责任时,需明确其与传统工具的不同,即人的意志通过程序在普通智能机器人身上得以体现,普通智能机器人所体现的意志就是人的意志,因此普通智能机器人可以作为诈骗罪对象。以ATM机为例,ATM机与真正意义上的业务人员相比,除了能完成一些简单的业务操作外,并不具有人脑的其他思维、辨别能力。就此而言,如果ATM机出现了机械故障,我们最多只能说这类似于人的精神出了问题,而决不能将

此理解为是人的认识或理解错误。此观点最主要解决的是,如果行为人利用ATM机等普通智能机器人被电脑赋予的识别功能获取钱财,则应构成诈骗类的犯罪,人的意志通过程序在普通智能机器人身上得以体现,普通智能机器人所体现的意志就是人的意志,因此普通智能机器人可以作为诈骗罪的对象。而行为人如果利用普通智能机器人本身所具有的机械故障获取钱财,就相当于从精神病人处获取钱财,则应构成盗窃类犯罪。

对于弱智能机器人而言,一方面,要作为弱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者和使用者设立相应的风险防范义务。相关人员违反了相应的法律规范并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的,可以追究其刑事责任;另一方面,在将弱智能机器人当成犯罪工具,利用弱智能机器人进行犯罪的情况下,如果研发者与使用者并非同一人,且研发者与使用者之间没有通谋时,需要区分不同情况来明晰研发者和使用者的刑事责任承担方式。具体而言,其一,研发者故意设计并制造出专门实施犯罪行为的弱智能机器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使用者明知该弱智能机器人只能被用于实施犯罪行为而仍然使用,则可以认为,使用者也有利用该弱智能机器人实施犯罪的故意,也即应分别追究研发者和使用者利用弱智能机器人故意犯罪的刑事责任。如果使用者误以为该弱智能机器人是实施合法行为的工具而使用,则使用者对该弱智能机器人造成的损害不具有故意,不能追究使用者故意犯罪的刑事责任,而应根据使用者是否有预见对该弱智能机器人可能造成损害的义务,将使用者的行为认定为过失犯罪或意外事件。其二,研发者设计弱智能机器人时,仅具有让智能机器人实施合法行为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由于使用者的不当使用,使得弱智能机器人造成对社会或个人的严重损害,则应根据使用者是否存在造成损害的主观故意,追究使用者的故意或过失的刑事责任。如果研发者在设计过程中由于过失使得指导弱智能机器人实施行为的算法或编程存在缺陷,使用者明知这种缺陷的存在仍然

故意利用弱智能机器人实施犯罪行为,可能构成间接正犯,研发者则构成过失犯罪。如果使用者在使用中也可能存在过失而使得弱智能机器人致损,应当分别追究研发者和使用者过失犯罪的刑事责任。其三,受制于技术发展的限制和难以预见的原因,出现了弱智能机器人致损的情况,研发者和使用者不应承担任何刑事责任。这种情况应被认定为意外事件。四、人工智能时代重构刑法理论体系应当未雨绸缪 对于强智能机器人而言,将在设计和编制的程序范围外实施行为的强智能机器人作为行为主体与社会成员来看待,对其实施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予以刑罚处罚,是强人工智能时代规制强智能机器人行为的必由之路。既然强智能机器人可能在自主意识和意志的支配下实施行为,就应该用刑法理论重新“审视”强智能机器人的本质,如果其具备刑事责任主体相关的基本必备要件,就应赋予其刑事责任主体的地位。应当看到,“智能”只有自然人才具有,其他任何动物和物品均不具有“智能”,智能机器人与一般机器的区别就在于其具有自然人才具有的“智能”,也即人工智能实际上就是自然人创造了只有自然人才具有的“智能”。而建立在“智能”基础之上的“自由意志”又决定了独立的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的存在,那么智能机器人的“智能”一旦全面达到甚至超过自然人的智能,其具有自由意志似乎就不是一个不言而喻的结论。强智能机器人具有自由意志,也就具有了独立的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应当被认定为刑事责任主体。

应当看到,在人工智能时代,需要完善对涉人工智能犯罪的刑法规制的策略并逐渐重构刑法理论体系,而刑法理论的完善可以说是“任重而道远”。在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当好技术的“护航者”的同时,又时刻警惕人工智能技术可能对人类社会带来的威胁,从源头上遏止技术风险,既是刑法在人工智能这个“最好的时代”也是“最坏的时代”体现功能的应有趋向,也是发挥人工智能技术的最大效用、促进人类文明进步的必由之路。

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降低与刑事法治理念相契合

种不确定性或许并非立法者被动选择的后果。恰恰相反,正是基于目前我国少年司法保护正处于起步阶段,立法者有意为之,积极主动地选择并利用刑法规范的模糊性,加大司法人员根据具体案件进行具体评价的裁量权,以实现“轻重兼重”保护与预防双重立法目标。对于12至14周岁未成年人严重恶劣犯罪予以刑事处罚,除改造功能之外,更是符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通过对犯罪人刑法上的否定性评价达到对潜在的犯罪人起到威慑、教育作用,鼓励社会成员同犯罪作斗争,抚慰被害人及其亲友。二、罪刑法定原则下的未成年情节犯罪 罪刑法定是针对罪行擅断而衍生出的制度原则,其目的在于保护人权和保障人权。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就竭力主张罪刑法定是刑事政策所不可逾越的樊篱,他认为,不得为了公共利益而无限地牺牲个人自由;预防犯罪比处罚更有价值。这就意味着对国家刑罚权需加以严格限制,显然,“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罪刑法定原则具有刑刑规范机能,也对法律规范的确切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而情节犯中普遍存在的“情节恶劣”等模糊性表述是否意味着刑法明确性与情节犯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冲

《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侵权行为为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但是损害后果出现在民法典施行后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这是民法典关于侵权责任的规定对侵权行为为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损害结果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后的侵权行为的民事纠纷案件具有衔接适用效力的规定。 侵权行为实施后,损害后果在侵权行为实施后的一段时间发生,以及侵权行为实施之后,侵权行为或者其损害后果一直持续存在的,是侵权行为为常有的情形,都属于侵权行为为的实施与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时间间隔的侵权行为为类型。例如,1962年出生的于某,于2005年将某医院诉至法院,称其一岁儿时患病到该院静脉注射,输液针头断裂,留在其腕部血管中。医院为于某多次手术手术,均失败。医院承诺,对此为于某提供终身免费治疗,于2005年将针头取出,医院却不承担责任。于某为此起诉,要求医院承担取针头的费用和残疾补助费、精神损害赔偿金。这是典型的持续性侵权行为。又如,侵权行为为侵害孕妇的身体,并未发现其腹内的胎儿受损。胎儿在出生后,发现受到人身损害,就属于侵权行为为实施后,与损害结果发生的时间有间隔的侵权行为为。 这些情形,如果侵权行为为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而损害结果在民法典出现或者持续至侵权行为后,都具有衔接适用民法关于侵权责任规定的条件。因此,本条司法解释规定,侵权行为为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而损害后果出现在民法典施行后,也包括侵权行为为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造成被侵权人的损害持续到民法典施行后的,民法典有关衔接适用效力,应当适用民法有关侵权责任的規定。

《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引起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对高空抛物、坠物损害责任,原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七条作过规定,立法目的在于救济不能查明加害人时受害人之损害,对于如何防范和预防这种侵权行为注意不够,因而社会有负面评价。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全面修改了原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内容,其立法目的转变为查清加害人、预防高空抛物行为发生、保护“头顶上的安全”,因而规定的规则发生了重大变化,新增规定的内容有:一是任何人都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二是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坠落物品造成的损害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三是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四是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五是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未采取安全保障必要措施的,依法承担责任;六是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司法实践

制度的开展以理念为先导,缺失正确的司法理念指导,法律制度的革新只会片面性的流于表面。基于此,此次刑法修正案(十一)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降低至12周岁,“12至14周岁的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负刑事责任”的规定必须与刑事法治理念相契合,同时,刑事法治理念也并非是一个空中楼阁的空泛概念,具体包括三个基本内容:人权保障、形式理性和程序正义。很大程度上,刑事政策观的确立也会牵引刑法理论的发展;刑事政策是刑法的灵魂与核心,刑法是刑事政策的条文化与定型化。因此,实现刑事法治的前提是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必须在刑事政策的指导下完成。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视阈下的未成年情节犯 刑事政策对我国刑法中确立未成年情节犯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宽大与严惩相结合的政策思想也是“宽严相济精神”中国传统儒家文化的直接体现。具体而言,将严重危害社会、具有可罚性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且规定较重的法定刑,对较轻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规定较轻的法定刑,将轻微社会危害性行为为非罪化。12至14周岁情节犯的特点之一便是刑法规范中“情节恶劣”内涵的开放性与模糊性,而这

送达执行文书

桑彩珠:季鑫因与桑彩珠、张家港市三林法兰锻造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苏执复166号执行裁定,向本院申诉。本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最高法执监65号执行裁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最高法执监65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王志凯: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与被被执行人王志凯、甘肃鑫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你所有的位于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安路文交汇处庆阳CBD商务中心A-1单元1101号房产进行拍卖,现已以3701992元成交,因涉及你案件较多,涉案申请执行人提出参与分配,故本院作出执行分配方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甘1002执1984号执行分配方案。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如对上述分配方案有异议的,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到本院递交书面异议,逾期视为放弃相应权利,本院将依法对该房产所得拍卖款进行分配。【甘肃省西峰区人民法院 魏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执行魏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2月15日依法拍卖成交被执行人魏辉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51号3号楼13-5的房屋,嗣后,本院作出(2020)渝0192执13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上述房产过户给买受人吴娜娜,并解除对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51号3号楼13-5房屋的查封,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对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51号3号楼13-5房屋的抵押登记,注销原房屋产权证。上述房产拍卖款已清偿本案全部债务,本案执行程序完毕,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本院将(2020)渝0192执131号执行裁定书,(2020)渝0192执131号结案通知书公告送达与你,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李吉原:本院受理申请人朱春与重庆千亿嘉网络有限公司国内非诉仲裁纠纷一案,申请人朱春申请追加李吉原、李艳君为本案被执行人,现已审理终结。因李吉原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渝0112执异520号执行裁定书。本案裁定结果为:一、追加第三人李吉原、李艳君为本案被执行人。二、被执行人李吉原应在尚未缴纳出资款490万元范围内,对被执行人重庆千亿嘉网络有限公司

公告

具有更高难度系数,因为在衡量所犯之罪的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的程度上,必须考察犯罪人的认知水平所决定的辨别能力和控制能力。这部分的考察是立法层面无法实现的,需要司法自由裁量权的灵活运用。 在判断未成年情节犯是否需要负刑事责任之前,必须对犯罪人的情况进行考察,也即进行人格调查,是为实行依据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量刑原则的前提。因为刑法中的行为都是由人作出的,而且在评价行为整体社会危害性的时候也不能孤立的仅仅从行为本身去考察,必须把影响行为人的有关事实情节的研究范畴。在我国,虽然考察犯罪人的个人情况模式具有多样性,但大致可以分为四类:犯罪人的基本情况;犯罪前的表现;犯罪中的情况以及犯罪后的态度。当然未成年情节犯的考察需要更加具体,必须进行严密的社会调查和分析论证,如参照《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九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社会调查报告,作为办案和教育的参考。同时适用《中国罪犯心理评估个性分测验》作为犯罪人格评估心理。 (作者单位: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黄文俊 江澜 司法实务 违法、违规同效力识别规则 谷绍勇 商标注册不良影响条款的认定标准 吕国权 “一带一路”背景下外国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中推定互惠原则的适用 张先著 调查与思考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调研报告 陈恒 院长监督特定类型案件的路径转型与程序优化 卢祖新 司法论坛 合同解除权消灭导致合同僵局的救济 郑小苗 胡瑞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处罚决议的效力 王毓琬 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主体的界定 王纯强

《人民司法·应用》2021年第01期要目

本月话题 以高水平司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祝寿明 首席法官述要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 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周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程国强 大法官文论 民法典适用的几个重大问题 刘贵祥 特别策划——黑恶势力常态化治理中的司法实践 张永义 论黑恶势力常态化治理中的司法实践 刘贵祥 黑恶势力审判中的问题与对策 梁捷 冯喜恒 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地方司法规范的学理检视 黄京平 用信息化服务扫除黑恶常态化 的实践与思考 李梦龙 人民法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综述 本刊特约编辑

送达上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厦门春泰商贸有限公司:上诉人广州市真寅商贸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章育四公司、广州市白武士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春泰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0)最高人民法院第55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上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湖南温尔登商贸有限公司车站南路店:再申诉申请人长沙市雨花区佳尚百货商行因与被申诉人保罗弗兰克实业有限公司一案,一审被告湖南温尔登商贸有限公司车站南路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最高人民法院5693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上海驿扬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0)最高法民终764号案件,上诉人洪宇建设集团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广西梧州市西江四桥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许艺嵩、刘峰、徐志刚及一审第三人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最高法民终764号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76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内蒙古银蒙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张霖、国蒙、新疆全泽风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高尚峰: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诚信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呼和浩特特诚信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内蒙古银蒙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国蒙、张霖、国蒙、新疆全泽风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杨林、高尚峰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3民初28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向申请执行人朱春所负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给付义务。三、被执行人李艳君应在尚未缴纳出资10万元范围内,对被执行人重庆千亿嘉网络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朱春所负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给付义务。四、未到期履行的,本院将强制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董银玲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董银玲。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73472712,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小沂支行,出票人董银玲,票面金额空白,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龙丽媛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龙丽媛。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81343290,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古镇支行,出票人中山市丁世家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票面金额127300元,收款人龙丽媛。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广东益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广东益麟投资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309044309791408,付款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古镇支行,出票人李孙书,票面金额64560元,收款人广东益麟投资有限公司。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杭州萧山义桥镇德清建材有限公司因保管不善,丢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1/48533250,出票人为辽宁此岸彼岸科技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元,付款行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收款人为湖南省恒达惠尔实业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0年7月6日,到期日为2021年1月6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小榄燃气气工会委员会。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3140443038819462,付款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西区支行,出票人中山市小榄燃气气工会委员会,票面金额空白,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东凤镇新强动力精密五金制品厂因持有的普通支票6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辽宁鞍山铁东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山东班璋商贸有限公司因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3130005148221747,票面金额5万元。出票日期为2020年12月4日,出票人辽宁奇特贸易有限公司,付款银行为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收款人为武汉市吴海商贸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宜兴市耐杰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因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3130005148203552,票面金额10万元,出票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出票人辽宁浩天诚信贸易有限公司,付款银行为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收款人为青岛鼎轩工贸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辽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河北科盛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因持有的1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7096467,出票人为上海椰丞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宁波海中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浙江泽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20年7月20日,出票金额为1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1月20日,背书人为浙江宁波海中贸易有限公司,镇江群盛硅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苏玛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浙新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新材复合材料公司,河北科盛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原名为“永年县高昌紧固件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